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余燕鳳

代 理 人 黃匡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（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僅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尚未有提出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聲請，是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不符，礙難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